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63150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810481\_112D2155052-0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跨領域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「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
  - （一）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參加者以團隊為單位報名，每隊成員2至3人（需含英語及非英語領域教師至少各一位），各校不限隊數，亦可跨校報名，惟跨校報名之團隊須推派一校為課程實踐學校，俾利後續撥款及核銷事宜。
  - （二）本市核定之111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領航學校（方案一、二、四）之中籍教師團隊須至少送件1份，並納入雙語學校成果檢核之向度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所稱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在課堂中宜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，教學時應盡量以英語進行，且所使用的英語應以符合學生的程度為宜，以增加學生聽說的機會。「跨領域」係指英語教師與其它領域教師（例如：自然）共同合作，利用該領域的知識或方法，在同一目標下進行的教學活動。

(一)第1階段全英語授課「教案設計徵稿」活動：112年6月9日下午4時前將稿件之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，寄送後並致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29800495分機190，聯絡人：喻青瑩專任助理。

(二)第2階段全英語授課「課程實踐暨教學觀摩」活動：

- 1、公開授課日期一經排定，請於112年9月28日前將日期、地點、班級、授課老師等相關資訊寄至本案承辦人之電子信箱(englishcenterntpc@gmail.com)，俾利本局後續發文週知。
- 2、入圍團隊需進行公開授課，課堂中盡量以英語授課，提供他校教師觀摩，並進行教學影像錄製。過程中應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，並經討論後修正教案(專家學者出席費可於課程實踐之新臺幣1萬2,000元經費中編列)。
- 3、課程實踐學校應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，俾利他校教師共同參與說課、觀課及議課。本局同意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、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，以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方式出席。全程參與觀課及議課者，方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其餘相關注意事項及獎勵措施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